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筱婕
電話：03-5518101#3626
電子郵件：1001097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50041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款規定，以維護機關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款規定：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」，本府及所屬同仁如遇有涉及機關業務或職權之議題而需對外發言時，請恪遵上述規定，避免個人不當言論影響機關形象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



1051000736